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GPA专栏](#)[PPP频道](#)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汉语桥”线上团组交流拍摄项目竞争性磋商

2021年01月18日 09:57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汉语桥”线上团组交流拍摄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长安路803号2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1月29日 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2021-0007

项目名称：“汉语桥”线上团组交流拍摄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汉语桥”线上团组交流拍摄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长安路803号2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1月2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S-2021-0007

2.项目名称：“汉语桥”线上团组交流拍摄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5万元（超出预算作无效标处理）

5.最高限价：35万元

6.采购需求：承接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汉语桥”线上团组交流拍摄项目，提供直播课和录播课解决方案，全面体现立信国际化办学水平和办学特色，主要包括：《线上江南历史风貌游览体验课》、《线上上海城市文化游览体验课》、《线上中国会计文化与诚信文化课》、《探访上海名企-中华铅笔集团》、《上海现代金融风貌游览体验课》、《线上书法艺术课》、《线上中国会计文化与诚信文化课》、《线上中国民乐鉴赏课》、《录播课》、《直播课》等的录播拍摄及后期剪辑制作、字幕翻译、课程包装等。

7.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

8.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投标单位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截图；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四、报名需要提交的资料：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在报名时需携带下列资料（原件验看，复印件留存；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被授权人身份证；
- 4)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记录证明；
- 5)“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截图；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响应方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方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响应方承担。

五、报名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法：

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定于2021年01月18日至2021年01月22日，上午9:30~11:00，下午13:30~1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接受供应商委派授权代表到招标代理单位进行现场验证、报名并购买文

件。磋商文件售价为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请自行携带U盘拷贝电子版）

报名及购买文件地点：上海市长安路803号203室。

六、供应商提交响应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1月29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01月29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海市长安路803号203室。届时，请供应商委派代表在本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安路803号203室

联 系 人：侯晓霄

电 话：021-62373200

传 真：021-62373380

邮 编：200070

2.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995号

联 系 人：曹老师

电 话：18021098590

邮 箱：zb@lixin.edu.cn

十、其他补充事宜

如果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或者磋商文件内容中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的内容，可以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或者递交响应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原件）向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投标单位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截图；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1月18日至2021年01月22日，每天上午9:30至11:00，下午13:30至1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长安路803号2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1月2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长安路803号203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1月2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长安路803号2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如果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或者磋商文件内容中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的内容，可以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或者递交响应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原件）向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995号

联系方式：曹老师/180210985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安路803号203室

联系方式：侯晓霄/021-623732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晓霄

电话： 021-62373200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